系所（組）別招生內容頁次一覽表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組別	招生名額	新住民外加名額	口試日期 116 年	頁碼
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台灣文化	23	1	2 月 14 日	1
勞工關係學系	30	1	2 月 12 日	2
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	15	1	2 月 13 日	3
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戰略暨國家安全	23	0	2 月 12 日	4
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國際財經實務組	15	0	2 月 13 日	5
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數據與 AI 應用組	15	0	2 月 13 日	6
財務金融學系	30	1	2 月 13 日	7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領袖組	16	0	2 月 14 日	8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菁英組	22	1	2 月 14 日	9
企業管理學系-傑出專業組	2	0	2 月 14 日	10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30	1	2 月 13 日	11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	20	0	2 月 13 日	12
資訊管理學系-醫療資訊管理組	10	1	2 月 13 日	13
高階主管管理-甲組	16	0	2 月 14 日	14
高階主管管理-乙組	6	0	2 月 14 日	15
高階主管管理-丙組	3	0	2 月 14 日	16
高階主管管理-丁組	10	0	2 月 13 日	17
法律學系-法律組	8	0	2 月 12 日	18
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組	37	1	2 月 12 日	19
財經法律學系	19	1	2 月 12 日	20
法學院高階主管法律	30	0	2 月 13 日	21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30	1	2 月 13 日	22
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	30	1	2 月 13 日	23
犯罪防治學系	30	1	2 月 13 日	24

註一：新住民以外加名額招收；有關身分資格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考資格」注意事項(七)，並於報名前先行來電（05-2721480）確認。

註二：「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傑出專業組」、「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丙組」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之考生。

國立中正大學11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一、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內容：　115年11月5日本校11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討論通過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4">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台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23名</td><td>新住民生 1 名</td><td>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1603</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1605</td><td>1606</td><td>傳真電話： (05)2722429</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gitlci.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4">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4">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 colspan="2">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4日(星期日)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
50%</td><td colspan="2">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
50%</td><td colspan="2">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4">依初試（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4">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二、在職服務證明書、服務年資證明、投保年資證明文件等三項擇一。
三、自傳。
四、各類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紀錄、研究計畫、論述性文章、創作等）。研究計畫範本請見本所網頁「法規與表單」→「研究計畫範本」。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4">一、強調藝術生活、生活藝術：以當代文學、建築、歷史、民俗與宗教相互參照，建立台灣文化共同體意識。
二、提升本土文化之推廣與教授能力。
三、從文化研究推展語文、歷史之教學實務。
四、重視「田野調查」，累積文化資產。
五、培養學生兼備文化理論與創意實務應用之能力。</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4">一、註冊人數未達15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40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 上課時間：週六全天為原則。
三、新住民報考資格依學校招生規定辦理。</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勞工關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30名</td><td>新住民生 1 名</td><td>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2302</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3305</td><td>3306</td><td>傳真電話： (05)2720559</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labor.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3">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審查實得分數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2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50%</td><td>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50%</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3">依初試（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3">一、個人簡歷自傳(含學經歷、申請理由、生涯規劃概要等)。
二、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技術校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三、未來研究計畫(包括題目或主題方向、研究目的、研究內容、研究方法、重要參考書目等)。
四、工作特殊表現。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六、推薦函2封。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3">一、強調跨學術領域及多元整合，掌握理論，尤強調實際應用與問題解決能力。為因應未來工作世界快速變遷，以培養具備科技整合、全球視野、在地關懷之勞工領域人才。
二、「勞工關係」為跨領域的科際整合學科，結合勞工關係及人力資源等相關領域，課程則以勞工研究議題之專題討論，建立學術理論與研究方法之應用、分析勞工政策與改善勞工問題的學術素養。</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註冊人數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36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 上課時間：週間晚上及週六全天為原則，依課程規劃而定。</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15名</td><td>新住民生 1 名</td><td>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2605</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3405</td><td>3406</td><td>傳真電話： (05)2721195</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polsci.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3">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處理及內容方式</td><td>項次</td><td>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3日(星期六)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
70%</td><td>審查</td><td>70%</td></tr>
<tr><td>複試
合佔
30%</td><td>口試</td><td>3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3">依初試（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3">一、進修說明書(含報考本所動機、學習目標與規劃，1~2頁)。
二、學經歷表現：工作經驗(工作單位之職務與職位）及成就資料（如學歷證明、獲獎紀錄、證照、發表及著作等)。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3">1.本系本著厚植國力的理念而成立碩士在職專班。目前本專班有理工、農業、法政、經濟、公共行政等公、私部門人員前來進修。可謂結合產、官、學、軍、教育、媒體各界菁英共同拓展出豐富綿密的學習人際脈絡。
2.課程涵蓋公共行政、公共政策分析、全球化與國際關係、全球化與東亞政治經濟、地方政治研究、政治經濟分析、國際經貿組織、研究方法等，目標在培養公私部門組織領導能力、政策分析能力、政策規劃能力、整合能力以及前瞻性策略規劃能力。
3.本系專班招收對象為具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士，尤其歡迎「非政治科系」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人士前來報考，以達到學員結構多元化的理想。</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註冊人數未達1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36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 上課時間：週五晚上及週六全天為原則。
三、為減少學員舟車勞頓，部份課程可採遠距教學方式線上上課。</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戰略暨國家安全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23名</td><td>—</td><td>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2702</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3605</td><td>—</td><td>傳真電話： 05-2723007</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isia.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3">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處理內容及方式</td><td>項次</td><td>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2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
40%</td><td>審查</td><td>40%</td></tr>
<tr><td>複試
合佔
60%</td><td>口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3">依初試（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3">一、自傳（A4紙3至5頁）。
二、工作經驗（過去、現在工作單位之職務與職位）及成就資料（工作績效、獲獎紀錄、發表及著作等）。
三、報考動機及未來生涯展望（A4紙3至5頁）。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3">1.「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為社會科學新崛起之跨領域學門，包含兩岸關係、國家安全、國防、外交、國際事務與策略管理等議題。本所碩專班培養此類跨領域人才，以提供我國政府單位、智庫、教育和私部門之跨領域專業人才需求。
2.本所為國內第一所國立大學專設此學門之研究所，師資優秀，課程設計實用，包括全球化與全球治理、國際關係、溝通談判與衝突管理、策略管理與問題解決、國家安全與政策制訂等課程。
3.本所碩專班招收外交、國防、國安、司法、廉政、調查、政風、海巡、情報、移民、警政、消防、經貿、一般行政、中央與地方民意代表、教育人員、新聞媒體、智庫與私部門等在職人士。</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註冊人數未達17名時得不開班。
二、修業年限：2至5年。畢業學分：36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上課時間：週五晚間及週六全天為原則。</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4">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財經實務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15名</td><td colspan="2">—</td><td>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4102</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5015</td><td colspan="2">—</td><td>傳真電話： (05)2720816</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econ.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4">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4">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內容</td><td>項次</td><td colspan="2">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3日(六)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50%</td><td colspan="2">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50%</td><td colspan="2">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4">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4">一、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二、自傳與國際財經實務相關之讀書計畫(至多5頁)。
三、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學業或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例如:推薦函、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或其他特殊表現)。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4">一、名師陣容：本系教師畢業於全球知名大學，全數具有博士學位。
二、產官學訓練：教師專業素養高，以深入淺出的教學方法，提供產官學界人士追求進階的學以致用的學問。
三、國際視野：本系以經濟分析與國際經濟課程為核心，結合產業脈動與數量方法，開拓學生國際視野，培育第一流的全球化人才。
四、得跨所修課：例如財金所、企研所、會資所及資管所。
五、四大領域：課程規劃包含(1)財務金融與投資(2)企業競爭與管理(3)大數據與AI方法(4)國際市場趨勢。</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4">一、國際財經實務組及數據與AI應用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37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上課時間:原則上週六全天，依課程規劃，得以二年完成修課。</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碩士在職專班
數據與AI應用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15名</td><td>—</td><td>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4102</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5025</td><td>—</td><td>傳真電話： (05)2720816</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econ.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3">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處理及內容方式</td><td>項次</td><td>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3日(六)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
50%</td><td>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
50%</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3">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3">一、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二、自傳及數據處理或AI運用相關之讀書計畫(至多5頁)。
三、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學業或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例如:推薦函、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或其他特殊表現)。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3">一、名師陣容：本系教師畢業於全球知名大學，全數具有博士學位。
二、產官學訓練：教師專業素養高，以深入淺出的教學方法，提供產官學界人士追求進階的學以致用的學問。
三、國際視野：本系以經濟分析與國際經濟課程為核心，結合產業脈動與數量方法，開拓學生國際視野，培育第一流的全球化人才。
四、得跨所修課：例如財金所、企研所、會資所及資管所。
五、四大領域：課程規劃包含(1)財務金融與投資(2)企業競爭與管理(3)大數據與AI方法(4)國際市場趨勢。</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國際財經實務組及數據與AI應用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37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上課時間:原則上週六全天，依課程規劃，得以二年完成修課。</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4">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30名</td><td>新住民生 1 名</td><td>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4216</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5105</td><td>5106</td><td>傳真電話： (05)2720818</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deptfin.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4">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4">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 colspan="2">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3日(星期六)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
40%</td><td colspan="2">審查</td><td>40%</td></tr>
<tr><td>複試
合佔
60%</td><td colspan="2">口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4">依初試（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4">考生資料審核表(含自傳、報考動機、專業工作表現、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表格請上本系網頁https://deptfin.ccu.edu.tw/之「招生資訊」->「書審指引」->「在職專班考生資料審核表」下載。
註：本系不要求檢附推薦函。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4">本所目前有19位優秀的專任教師，也外聘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業界人士擔任授課教師。多元化的課程規劃，不僅提供完整的財務理論架構，並以實務案例驗證，也掌握財務金融發展潮流。教師教學認真，以協助學生能有效率學習及順利取得學位為目標，並把「教學相長」融入密切的師生日常互動中。課程多安排在週六一天上課的方式及優美寧靜的中正校園，使得原本嚴肅的課堂學習，成為有如赴名勝渡假的愉悅，增進了學習效果。相對於國內其它碩專班，本所所提供的優越學習環境，使得學生完成學業後不僅能於專業知識更上一層樓，且能為人生留下一段美好的生活回憶。</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4">一、註冊人數未達20名得不開班。
二、一般取得學位時間：2年。
三、畢業學分：45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
四、上課時間：原則上週六全天。</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領袖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16名</td><td>—</td><td>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4303</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5215</td><td>—</td><td>傳真電話： (05)2720564</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busadm.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3">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10年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處理內容及方式</td><td>項次</td><td>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4日(星期日)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
40%</td><td>審查</td><td>40%</td></tr>
<tr><td>複試
合佔
60%</td><td>口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3">依初試（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3">一、自傳（重要經歷扼要簡述、目前任職機構組織架構圖及擔任的層級、管理經驗）。
二、專業心得報告(職場上工作內容之心得或報告，選定一項領域或產品發表您參與的過程或流程)。
三、工作成就表現(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如：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等)，若是民營企業工作者，請說明近三年企業營運概況、員工人數…等具體數字資料更佳；可附推薦函。
四、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
※以上格式請上本系網頁https://busadm.ccu.edu.tw/之「表單下載」->「碩士在職專班表單」->「指定繳交資料格式」下載。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3">面對數位科技快速發展、全球局勢變動與產業競爭加劇，企業領導者需要的不只是管理知識，更需要具備洞察趨勢、精準決策與引領組織突破變局的能力。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特別開設「企業領袖組」，以「數位科技」、「動盪環境與國際化」、「公民責任」、「思考、決策與視野」四大主軸規劃課程，融合管理理論、實務經驗與跨域視野，培養高階管理者因應新時代挑戰所需的策略思維與領導能力。
課程特別邀請海內外具豐富實務經驗的企業領袖與業界典範，分享經營智慧與實戰經驗，透過案例交流與經驗傳承，協助學員掌握趨勢、拓展視野，強化決策與領導能力，在快速變動的經營環境中掌握先機，為企業開創永續成長的新契機。</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企業領袖組、管理菁英組、傑出專業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48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
三、上課時間：原則上週六日二天。</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菁英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22名</td><td>新住民生 1 名</td><td>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4303</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5225</td><td>5226</td><td>傳真電話： (05)2720564</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busadm.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3">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3年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內容</td><td>項次</td><td>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4日(星期日)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
40%</td><td>審查</td><td>40%</td></tr>
<tr><td>複試
合佔
60%</td><td>口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3">依初試（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3">一、自傳（重要經歷扼要簡述、目前任職機構組織架構圖及擔任職務）。
二、專業心得報告(職場上工作內容之心得或報告，選定一項領域或產品發表您參與的過程或流程)。
三、工作成就表現(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如：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等)，若是民營企業工作者，請說明近三年企業營運概況、員工人數…等具體數字資料更佳；可附推薦函。
四、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
※以上格式請上本系網頁https://busadm.ccu.edu.tw/之「表單下載」->「碩士在職專班表單」->「指定繳交資料格式」下載。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3">本系結合理論與實務，致力培育具前瞻視野、創新思維與國際競爭力的企業管理人才，協助學員掌握產業趨勢與轉型契機，為企業創造永續競爭優勢。本組特色:
一、掌握全球趨勢，提升策略與創新能力
面對快速變動的全球經營環境，從全球化與區域化視角掌握國際商業與產業趨勢，培養策略思考、市場洞察與商業模式創新能力，提升企業競爭優勢。
二、接軌數位科技，強化跨域管理能力
因應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快速發展，強化科技創新、資訊決策與跨域整合能力，培養運用數位工具解決管理問題的實務能力，推動企業數位轉型與創新發展。</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企業領袖組、管理菁英組、傑出專業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48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
三、上課時間：原則上週六全天。
四、先修課程：會計學概要、統計學。(若以前在大學或專科學校曾修該課程，且成績在70分以上，可提出免修申請， 須經授課教師審查通過始可免修；未曾修過或無法免修者，請於入學當年暑假至本系開設「會計、統計學碩士學分班」修課。)</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傑出專業組(同等學力第七條)</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2名</td><td>—</td><td>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4303</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5235</td><td>—</td><td>傳真電話： (05)2720564</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busadm.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資格者。
※若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報考資格者，不得報考本組。</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3">符合以下資格一至六項之一，且服務年資累計滿15年以上者：
一、曾任或現任非營利組織、國際性的社會服務團體之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或主要管理組織人員 （正、副理事長、董事長、正、副會長、秘書長、總幹事）者。
二、曾任或現任上市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級職務者。
三、曾任或現任非上市櫃公司規模達二千萬以上且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級以上之重要管理層級職務者。
四、曾任或現任立法委員或縣市議員者。
五、曾獲頒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六、曾獲有既定專業公（工）會之專業領域之國內外競賽或成就獎項者。
※本組考生學、經歷須經系所初審，初審通過後再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始取得報考資格，考生錄取入學後必須參與本系視個案所規畫之輔導課程。</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內容處理及方式</td><td>項次</td><td>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4日(星期日)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
40%</td><td>審查</td><td>40%</td></tr>
<tr><td>複試
合佔
60%</td><td>口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3">依初試（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3">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本簡章附表二之1）及相關佐證資料。
二、自傳（重要經歷扼要簡述、目前任職機構組織架構圖及擔任的層級、管理經驗）。
三、專業心得報告(職場上工作內容之心得或報告，選定一項領域或產品發表您參與的過程或流程)。
四、工作成就表現(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如：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等)，若是民營企業工作者，請說明近三年企業營運概況、員工人數…等具體數字資料更佳；可附推薦函。
五、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在專業領域上有相關實際事蹟(包含自身經歷主要媒體報導、相關發表著作、被專業組織所認可之對社會或國家福祉有其卓越貢獻等各面向)之佐證資料。
※以上格式請上本系網頁https://busadm.ccu.edu.tw/ 之「表單下載」→「碩士在職專班表單」→「指定繳交資料格式」下載。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3">面對數位科技快速發展、全球局勢變動與產業競爭加劇，企業領導者需要的不只是管理知識，更需要具備洞察趨勢、精準決策與引領組織突破變局的能力。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特別開設「傑出專業組」，以「數位科技」、「動盪環境與國際化」、「公民責任」、「思考、決策與視野」四大主軸規劃課程，融合管理理論、實務經驗與跨域視野，培養高階管理者因應新時代挑戰所需的策略思維與領導能力。
課程特別邀請海內外具豐富實務經驗的企業領袖與業界典範，分享經營智慧與實戰經驗，透過案例交流與經驗傳承，協助學員掌握趨勢、拓展視野，強化決策與領導能力，在快速變動的經營環境中掌握先機，為企業開創永續成長的新契機。</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企業領袖組、管理菁英組、傑出專業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48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
三、上課時間：原則上週六日二天。</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4">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30名</td><td>新住民生 1 名</td><td colspan="2">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4502</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5305</td><td>5306</td><td colspan="2">傳真電話： (05)2721197</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ait.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4">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4">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內容處理及方式</td><td>項次</td><td colspan="2">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3日(六)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
40%</td><td colspan="2">審查</td><td>40%</td></tr>
<tr><td>複試
合佔
60%</td><td colspan="2">口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4">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4">一、報考人基本資料表（請上https://ait.ccu.edu.tw/ 招生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資訊→相關招生表單下載）。
二、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技術校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三、工作經驗說明及工作生涯規劃書（含專業工作表現、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等）。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 發展</td><td colspan="4">本系為全國大專校院第一所通過證期局認可的會計主管專業訓練進修機構。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培養兼具「會計」與「資訊」雙領域專長(Double Skills)的管理人才為目標。會計組招收具會計或商學相關背景學員，資訊組招收資訊專長相關背景學員。為具體落實此一雙專長特色，本系積極朝向科技整合系所發展，建置多間專業實驗室，並規劃有關CISA、CIA等專業證照課程。本系以提供給學生一個系所多重選擇為目標，歡迎各領域同學加入。</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4">一、註冊人數合計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39學分(必修27學分、選修12學分，含學位論文4學分)。 上課時間：週六、日上課
三、為減少學員舟車勞頓，部份課程可採遠距教學方式線上上課。
四、相關考情資料請參考本系網頁: https://ait.ccu.edu.tw/ 。
五、補修課程:財務會計(一)、管理資訊系統。(若以前在大學或專科學校曾修該課程，且成績及格，可提出免修申請，經授課教師審查通過可免修；未曾修過或無法免修者，請於入學後當年暑假至系辦開設課程修課。)</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管理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20名</td><td>—</td><td>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4603</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5415</td><td>—</td><td>傳真電話： (05)2721501</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mis.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3">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處理及內容方式</td><td>項次</td><td>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3日(星期六)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50%</td><td>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50%</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3">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3">一、簡歷與自傳(包括專業表現、學習知能與特殊表現)。
二、工作心得報告書與生涯規劃書。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四、服務紀錄與工作年資證明(得以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含得獎紀錄、推薦函等)。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3">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是以「管理導向」的訓練為主軸，強調如何應用資訊科技以協助相關組織之經營管理，以提升其工作效率效能；相關組織對象包括企業組織、政府組織、醫療機構等；系所師資陣容堅強，學術與實務並重，並具備豐富教學經驗；主要目的在訓練學員兼具科技與管理素養之內涵，以培養企業電子化之策略領導人才。本所特色：教師年輕有活力、頂尖研究表現、致力於國際化、研究與實務並重、技術與管理並重、全國最棒的校園與運動設施、優良學習環境、熱情的師生交流及師生情誼、週六日上課等。</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資訊管理組、醫療資訊管理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15人時得不開班。
二、計算機概論、統計學為先修課程。(若以前在大學或專科學校曾修該課程，且成績及格，可提出免修申請，須經授課教師審查通過始可免修；未曾修過或無法免修者，請於入學當年暑假至系辦開設學分班修課，且不列入碩班畢業學分。)
三、畢業學分：36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 上課時間：週六、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醫療資訊管理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10名</td><td>新住民生 1 名</td><td>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4603</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5425</td><td>5426</td><td>傳真電話： (05)2721501</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mis.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3">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處理內容及方式</td><td>項次</td><td>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3日(星期六)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50%</td><td>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50%</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3">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3">一、簡歷與自傳(包括專業表現、學習知能與特殊表現)。
二、工作心得報告書與生涯規劃書。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四、服務紀錄與工作年資證明(得以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含得獎紀錄、推薦函等)。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3">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是以「管理導向」的訓練為主軸，強調如何應用資訊科技以協助相關組織之經營管理，以提升其工作效率效能；相關組織對象包括企業組織、政府組織、醫療機構等；系所師資陣容堅強，學術與實務並重，並具備豐富教學經驗；主要目的在訓練學員兼具科技與管理素養之內涵，以培養企業電子化之策略領導人才。本所特色：教師年輕有活力、頂尖研究表現、致力於國際化、研究與實務並重、技術與管理並重、全國最棒的校園與運動設施、優良學習環境、熱情的師生交流及師生情誼、週六日上課等。</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資訊管理組、醫療資訊管理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15人時得不開班。
二、計算機概論、統計學為先修課程。(若以前在大學或專科學校曾修該課程，且成績及格，可提出免修申請，須經授課教師審查通過始可免修；未曾修過或無法免修者，請於入學當年暑假至系辦開設學分班修課，且不列入碩班畢業學分。)
三、畢業學分：36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 上課時間：週六、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16名</td><td>—</td><td>聯絡電話： (05)2729329</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5715</td><td>—</td><td>傳真電話： (05)2720979</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emba.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3">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10年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處理及內容方式</td><td>項次</td><td>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4日(星期日)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
50%</td><td>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
50%</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3">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3">一、公司及個人目前工作簡述。
二、自傳。
三、工作專業成就。
四、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個人職務表現或貢獻等）。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3">本所招生對象主要為中小企業及創新事業高階主管。教學方面除整合本校管理學院師資設備外，更延攬外部產官學優良師資，提供「創業經營」及「企業管理」的優質專業課程。此外，本班亦嘗試建立產官學合作機制，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經營績效，建立中小企業及創新事業經營典範之交流平台。本班課程多元，與國內外他校之間的合作、互動亦密切頻繁。上課時間皆安排於週六日，不影響平日工作。</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甲組、乙組、丙組、丁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45學分(含學位論文3學分)。 上課時間：週六、日。
三、未修過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者，須於入學當年的暑假至本所先修此三門課程，共計6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已修過者，需經授課教師審查通過始可免修。</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乙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6名</td><td>—</td><td>聯絡電話： (05)2729329</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5725</td><td>—</td><td>傳真電話： (05)2720979</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emba.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3">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5年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處理及內容方式</td><td>項次</td><td>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4日(星期日)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
50%</td><td>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
50%</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3">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3">一、公司及個人目前工作簡述。
二、自傳。
三、工作專業成就。
四、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個人職務表現或貢獻等）。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3">本所招生對象主要為中小企業及創新事業高階主管。教學方面除整合本校管理學院師資設備外，更延攬外部產官學優良師資，提供「創業經營」及「企業管理」的優質專業課程。此外，本班亦嘗試建立產官學合作機制，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經營績效，建立中小企業及創新事業經營典範之交流平台。本班課程多元，與國內外他校之間的合作、互動亦密切頻繁。上課時間皆安排於週六日，不影響平日工作。</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甲組、乙組、丙組、丁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45學分(含學位論文3學分)。 上課時間：週六、日。
三、未修過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者，須於入學當年的暑假至本所先修此三門課程，共計6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已修過者，需經授課教師審查通過始可免修。</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丙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3名</td><td>—</td><td>聯絡電話： (05)2729329</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5735</td><td>—</td><td>傳真電話： (05)2720979</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emba.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資格者。
※若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報考資格者，不得報考本組。</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3">符合以下資格之一，且服務年資累計滿10年以上者：
一、曾任或現任非營利組織、國際性的社會服務團體之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業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正、副會長、秘書長、總幹事）者。
二、曾任或現任上市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級職務者
三、非上市櫃公司資本額達一千萬以上且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級以上之重要管理層級職務者。
四、曾任或現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者。
五、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六、曾獲專業領域之國內外競賽或成就獎項者。
※本組考生學、經歷需經系所初審，初審通過後再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始取得報考資格，考生錄取入學後必須參與本班視個案所規畫之輔導課程。</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處理內容及方式</td><td>項次</td><td>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4日(星期日)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
50%</td><td>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
50%</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3">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3">一、「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本簡章附表二之2)及相關佐證資料。
二、公司及個人目前工作簡述。
三、自傳。
四、工作專業成就。
五、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獲公開表揚之佐證、創作如: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等）。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3">本所招生對象主要為中小企業及創新事業高階主管。教學方面除整合本校管理學院師資設備外，更延攬外部產官學優良師資，提供「創業經營」及「企業管理」的優質專業課程。此外，本班亦嘗試建立產官學合作機制，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經營績效，建立中小企業及創新事業經營典範之交流平台。本班課程多元，與國內外他校之間的合作、互動亦密切頻繁。上課時間皆安排於週六日，不影響平日工作。</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甲組、乙組、丙組、丁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45學分(含學位論文3學分)。 上課時間：週六、日。
三、新生入學的當年暑假，須至本班先修經濟學、統計學及會計學三門課程，共計6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四、新生入學之輔導辦法，請至本班網頁https://emba.ccu.edu.tw/查詢。</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丁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10名</td><td>—</td><td>聯絡電話： (05)2729329</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5745</td><td>—</td><td>傳真電話： (05)2720979</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emba.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3">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7年以上者，且有高度意願在職進修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處理內容及方式</td><td>項次</td><td>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3日(星期六)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
50%</td><td>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
50%</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3">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3">一、公司及個人目前工作簡述。
二、自傳。
三、工作專業成就。
四、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個人職務表現或貢獻等）。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3">本所招生對象主要為中小企業及創新事業高階主管。教學方面除整合本校管理學院師資設備外，更延攬外部產官學優良師資，提供「創業經營」及「企業管理」的優質專業課程。此外，本班亦嘗試建立產官學合作機制，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經營績效，建立中小企業及創新事業經營典範之交流平台。本班課程多元，與國內外他校之間的合作、互動亦密切頻繁。上課時間皆安排於週六、日及週間晚上，不影響平日工作。</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甲組、乙組、丙組、丁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因課程安排略有差異，丁組錄取考生學分費與學雜費較其他組別為高，收費公告路徑：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首頁-最新公告。
二、畢業學分：45學分(含學位論文3學分)。
三、未修過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者，須於入學當年的暑假至本所先修此三門課程，共計6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已修過者，需經授課教師審查通過始可免修。
四、上課時間：週六、日或週間晚上，上課時間由本院訂定，修讀的同學可自由選修本專班在台北或嘉義開設之課程。
五、口試地點在本校台北校區。</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法律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8名</td><td>—</td><td>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5103</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6005</td><td>—</td><td>傳真電話： (05)2721053</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deptlaw.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法律學系（含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雙主修法律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且所持學歷(力)須為法律學系或為法律專業相關類科，並經本系審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3">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處理內容及方式</td><td>項次</td><td>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2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50%</td><td>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50%</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3">依初試（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3">一、履歷表、專業心得報告(請自本系網站下載格式)。
二、研究計畫(請參考本系網站提供之法學碩士論文計畫書格式撰寫)。
三、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專利、發明及已發表之著作等)。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3">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結合理論與實務之法學碩士課程，強化在職人員之本職學能及法學研究能力為主要目標。</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法律組、學士後法律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1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30學分（含專業選修課程24學分、學位論文6學分）。
三、上課時間：週六、週日，上課時間由本系訂定。
四、有關學分抵免事項，請遵照本系碩專班相關修業規定辦理。</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4">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後法律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37名</td><td colspan="2">新住民生 1 名</td><td>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5103</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6075</td><td colspan="2">6076</td><td>傳真電話： (05)2721053</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deptlaw.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4">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主修科系非與法律學相關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且所持學歷(力)須非與法律專業相關類科者。
※曾修習法律學相關科系為輔系者亦可報考。</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4">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內容</td><td>項次</td><td colspan="2">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2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50%</td><td colspan="2">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50%</td><td colspan="2">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4">依初試（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4">一、履歷表、專業心得報告(請自本系網站下載格式)。
二、研究計畫(請參考本系網站提供之法學碩士論文計畫書格式撰寫)。
三、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專利、發明及已發表之著作等)。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4">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結合理論與實務之法學碩士課程，強化在職人員之本職學能及法學研究能力為主要目標。</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4">一、法律組、學士後法律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1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60學分（含基礎必修課程30學分、專業選修課程24學分、學位論文6學分）。
三、上課時間：週六、週日，上課時間由本系訂定。
四、有關學分抵免事項，請遵照本系碩專班相關修業規定辦理。</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4">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9名</td><td>新住民生 1 名</td><td>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5202</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6105</td><td>6106</td><td>傳真電話： 05-2721372</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deptflaw.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4">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4">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處理內容及方式</td><td>項次</td><td colspan="2">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2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
50%</td><td colspan="2">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
50%</td><td colspan="2">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4">依初試（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4">一、簡歷與自傳(包括專業表現、學習知能與特殊表現)。
二、讀書計畫與生涯規劃書。
三、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例如與財經、法律、會計、國貿、智財、企業等研究方向有關之獲獎紀錄、專利、發明及已發表之著作等)。
四、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五、可附推薦函，無可免。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免予筆試，併予敘明。</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 發展</td><td colspan="4">本系除提供公法、私法、民商事法、民刑訴訟法等傳統法學課程外，另針對財經法學設計相關課程，並分成三個專業學群，包括：企業暨國際經貿法學、智慧財產權法學以及財稅法學，以強化在職專班畢業同學之法律競爭力。</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4">一、註冊人數未達12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60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
三、上課時間：週六、週日或由本系指定之上課時間。
四、學分抵免事項請見本系網站碩專班修業辦法，遵照修業規定辦理。
五、若需要申請雙重學籍，請於驗證報到時向系辦申請，相關規定請見本校學則。</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法學院高階主管法律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30名</td><td>—</td><td>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5005</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6205</td><td>—</td><td>傳真電話： 05-2722023</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deptclaw.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3">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或曾擔任相當於主管職務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內容</td><td>項次</td><td>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 2月13日(星期六)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
50%</td><td>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
50%</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3">依初試（書面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3">一、履歷表、專業工作心得報告。
二、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請參考本院網站提供之讀書計畫格式撰寫)
三、經歷證明。(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及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證明、或曾任相當於主管職務之證明)。
四、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專利、發明及已發表之著作等)。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免予筆試，併予敘明。</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3">本院高階主管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理論與實務並重，除提供基礎法學之基本訓練外，更著重培訓精熟企業法、財經法、勞動法、財稅法、科技法與ESG等相關法規之規劃與法遵之專業人才。</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註冊人數未達10名時得不開班。
二、本院依據考生報考提出之學歷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亦同。國內外大學校院法律學系（含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雙主修法律學系）畢業之考生，畢業學分30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國內外大學校院原主修科系非與法律學相關畢業之考生，畢業學分60學分（含基礎課程24學分、進階課程30學分、學位論文6學分）。
三、上課時間：週六、週日或週一至週五晚上，上課時間由本院訂定，修讀同學可自由選修本專班在台北或嘉義開設之課程。
四、口試地點在本校台北校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0樓之二(壽德大樓))。</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4">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30名</td><td>新住民生 1 名</td><td>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6101</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7005</td><td>7006</td><td>傳真電話： (05)2721192</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cyiaace.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4">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4">符合以下任一資格且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
一、學校及終身教育機構(如：社區大學、圖書館、博物館、家庭教育中心等)主管、教師及工作人員；
二、民間組織(如：基金會、協會、補習教育等)主管、講師及工作人員；
三、企業人力資源或教育訓練部門主管、講師及工作人員；
四、高齡事業及醫護機構主管及工作人員；
五、其他。</td></tr>
<tr><td rowspan="3">甄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 colspan="2">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口試」可攜帶任何有關學習成就之證明資料（如：心得作品、研習證明等）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3日(星期六)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
50%</td><td colspan="2">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
50%</td><td colspan="2">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4">依初試（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4">一、自傳（含申請動機、求學經驗、相關工作經驗、個人專長、研讀計畫與生涯規劃等）。
二、成人及高齡教育相關之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三、成人及高齡教育專業工作成就：1.個人工作職務之作品。2.獲獎紀錄。3.創作發表及著作等。
四、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4">1.本所以促進成人學習與發展、創造高齡價值與尊嚴為使命，目標涵蓋四大類人才的培育：學習設計人才、企劃與專案管理人才、經營管理人才、以及政策規劃與領導人才。
2.為國內第一個擁有學士班、碩士班到博士班完整體系的成人及高齡教育專業人才之培育機構，也是推動成人終身學習的先驅與重鎮。
3.課程內容兼具理論與實務，有計劃性地培育學生具備創意思考、系統思考與獨立研究之能力，並具備成人及高齡教育方案企劃與設計、管理與執行及教學與推廣之專業能力。
4.發展重點包括：成人及高齡事業機構經營管理、創意企劃、教育訓練、教學設計、教材發展，以及中高齡生涯設計。</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4">一、註冊人數未達15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36學分(含學位論文4學分)。 上課時間：週六、日為原則。</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4">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30名</td><td>新住民生 1 名</td><td colspan="2">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6202</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7105</td><td>7106</td><td colspan="2">傳真電話： (05)2720875</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deptedu.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4">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4">符合以下資格之一，且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者：
一、曾任或現任教育相關之工作人員。
二、各級學校行政人員或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
三、其他有意從事教育相關工作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 colspan="2">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3日(星期六)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50%</td><td colspan="2">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50%</td><td colspan="2">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4">全體考生均需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4">一、工作經驗與相關特殊表現：
（一）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二）專業證照。
（三）服務證明。
（四）專業工作成就：個人服務及其他表現(獲獎紀錄及傑出表現請表列)。
二、研究方向：
（一）自傳。
（二）未來研究主題(可包括研究題目或主題方向、研究目的、研究問題、研究方法、重要參考書目……等)(5000字以內)。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4">1.本所學生具參加師資公費生甄選及師資培育中等教育學程甄選之資格，獲縣市政府提供公費生員額。
2.每年通過教師甄試、公務員考試及校長主任遴選人數眾多。
3.學生榮獲國科會千里馬專案出國、考取教育部公費留學或學海飛颺獎學金至國外攻讀博士學位。
4.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匹茲堡大學、德國多特蒙德科技大學學術交流及出國留學及交換學習機會。
5.獲教育部及國科會補助收藏國內外教育圖書期刊，並設專屬研究室。
6.與公私立機關合作產學計畫，推動中小學校長領導、國際教育、雙語教育、本土原住民教育、弱勢教育、公費師資培育政策等重要教育議題之研究。</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4">一、註冊人數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36學分(含學位論文4學分)。 上課時間：原則上週六全天。
三、本所多次獲地方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公費生培育。經公費生甄選，具中等教師資格或取得中等師資生資格，並取得相關任教資格者，得分發至所屬地方縣市學校任教。</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4">犯罪防治學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30名</td><td>新住民生 1 名</td><td>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6301</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7205</td><td>7206</td><td>傳真電話： (05)2720053</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deptcrm.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4">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4">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且對犯罪防治相關領域有興趣學習及研究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處理及內容方式</td><td>項次</td><td colspan="2">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3日(星期六)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
50%</td><td colspan="2">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
50%</td><td colspan="2">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4">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4">一、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技術校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二、工作生涯心得報告(與本系屬性相關、犯罪防治或青少年輔導相關者為主)。
三、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實務工作績效或榮譽)。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4">一、本系隸屬教育學院，主張犯罪防治工作從教育做起。目前設有博士班，培育高級犯罪防治研究人才。研究生之來源涵蓋校長、教師、教官、調查員、警官、法官、檢察官、醫師、社工師、心理師、律師、監獄官、觀護人、廉政人員、法務人員、軍官等，提供學術與實務工作者交流之機會。
二、本系與國內外有關之犯罪防治研究學術機構密切交流，共同主辦演講、學術研討會並參與學術研究合作計畫，研究與教學均具國際化水準。
三、本系積極投入犯罪防治研究，並與警政、司法、教育單位密切合作，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協助推動犯罪防治事宜，成效卓越。</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4">一、註冊人數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36學分(含學位論文4學分)。</td></tr>
</table>